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編號2012年第350宗  
有關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166條  
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條規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一二年：第93號訟案  
有關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

計劃會議之通告

---

茲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就上述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頒佈之命令(「該等命令」)，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該計劃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協議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0樓2室舉行，所有債權人均獲邀出席。

一份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及公司法第100條須予提供之該計劃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安放於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及閻正為(不承擔個人責任)(「臨時清盤人」)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之辦事處。任何有權出席該計劃會議之人士在給與臨時清盤人之合理時間通知下可於該計劃會議舉行之日期前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免費索取。

每名債權人可於該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該債權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該計劃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向位於上述地址之臨時清盤人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根據該等命令，法院已委任廖耀強先生，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閻正為先生(兩人均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擔任該計劃會議之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以及本公司達到或獲豁免(如適合)載於說明函件之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債權人，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向臨時清盤人辦事處提交向本公司作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任何申索之詳細資料，有關證明文件。有關申索通告表格可向位於上述地址之臨時清盤人索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閻正為**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